1-2 工业锅炉

一、参评条件

- (一)参评单位的条件
- 1. 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取得制造许可证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;
- 2. 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, 受到用户好评;
- 3.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/T19001 要求。
- (二)参评产品的条件
- 1. 参评产品须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4500-2009 《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水平;
 - 2. 锅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法规、标准要求;
 - 3. 产品销售量达到表 2.1 要求。

锅炉容量 (D, t/h 或 Q, MW)
□ 二年内销售量 (台)
□ ≥ 20
□ ≤ 0 或 4.2 < Q ≤ 14
□ ≥ 6
□ ≥ 20 或 Q > 14
□ ≥ 4

表 2.1 销量要求

- 4. 系列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
- (1) 炉型、结构必须相同;
- (2) 主要技术措施相同;
- (3) 产品容量划分区间为: D≤6 t/h (或 Q≤4.2MW)、 6 t/h<D≤20 t/h (或 4.2 MW<Q≤14 MW)、D>20 t/h (或 Q>14 MW) 三个系列;
- (4) 系列产品中至少有一个产品的销售量符合表 1 的要求,其他产品至少各有一台已投入使用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.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申报表》须填写所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:额定功率或容量、额定压力、进/出水温度、排烟温度、燃料、设计热效率、实测热效率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、烟尘初始排放浓度、烟气黑度。
 - 2. 参评产品的相关资料
- (1)设计总图及本体图; (2)设计说明书; (3)强度计算书或强度计算汇总表; (4)热力计算书或热力计算汇总表; (5)烟风阻力计算书或烟风阻力计算汇总表; (6)水动力计算书或水动力计算汇总表; (7)配套辅机(包括除尘脱硫

脱硝装置等)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(风机、水泵、电机)的节能指标、型号规格、电耗、锅炉本体钢耗数值;(8)机械层燃锅炉配用的炉排总图或安装使用说明书;(9)产品安装、使用说明书;(10)产品试制总结(要求对参评产品进行总体介绍,其中特别要求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);(11)锅炉产品热工性能试验报告(测试时间为近两年内),采用冷凝装置的锅炉应有冷凝器前后的锅炉效率,同时最好能反映锅炉净效率;(12)锅炉产品环保性能试验报告(锅炉产品环保性能试验必须与上述锅炉热工性能测试同时进行);(13)设计制造依据的标准目录(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等);(14)申报产品用户使用意见书(至少有3个用户);(15)参评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;(16)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- 3. 近两年申报产品用户档案资料的复印件。
- 4. 参评产品为系列产品时, 所包含的每个产品均应提供上述第 2 条所列的产品相关资料, 其中: 2 (9)、2 (10)、2 (13)、2 (14)、2 (15)、2 (16)可以是通用版本 1 份, 2 (13)可以包含在 2 (10)中。
 - 5. 企业介绍(约1500字);
 - 6. 企业营业执照、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商标的复印件;
- 7.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(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)。